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8号

关于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孙家滩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凌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利通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孙家滩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孙家滩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境内，总占地面积6.24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2.0554公顷；临时占地为4.1858公顷，新建1座110kV升压站和1回110kV线路，集电路线总长度29.9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23km，电缆路径长度为6.9km，经新建

110kV 升压站最终接入赵家沟 330kV 升压站，线路全长约 8.5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空设计，新建单回路铁塔共计 26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10 基（含 2 基电缆终端塔），单回路直线塔 16 基。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3%。

二、由宁夏锦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升压站和输电线路运营过程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工频电场强度 4k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以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线路周围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利通区扁担沟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状态下变压器废油（900-220-08）由事故油池收集，之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